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的院区标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区标识项目-（1）大厅总索引、（2）楼层索引牌（电梯厅）、（3）楼层索引牌（电梯内）、（4）电梯停靠信息、（5）楼层号（步梯）、（6）楼层号（电梯）、（7）护士站标识、（8）科室牌、（9）病房牌平贴、（10）病房侧挂、（11）设备间牌、（12）卫生间侧挂、（13）卫生间平贴、（14）贴墙分流导向、（15）区域标识（灯箱）、（16）区域标识（立体字）、（17）区域标识（立体字）、（18）床位号、（19）窗口标识、（20）消防疏散图、（21）消防疏散图（公共区域）、（22）防撞条、（23）分流导向地贴、（24）宣传栏、（25）电梯厅装饰、（26）儿科区域墙画、（27）装饰造型、（28）各类贴膜、（29）各类标签、（30）各类亚克力制品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白衣标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白衣标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